

长宁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 2025 年度逾期尚未支付 中小企业款项的说明

根据《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》（国令第 802 号）第十八条工作要求，应将上一年度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工作情况予以公示。现将 2025 年度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工作情况公示如下：

经自查，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我委及下属事业单位无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情况。

特此说明。

长宁区卫生健康委员会
2026 年 3 月 4 日

